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42號

上訴人 中華漢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中和區公所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2,3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426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裁判費47,386元外，尚應補繳1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